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解释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20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